

国家机关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及对策
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7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6_9C_BA_E5_c26_50701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C_BA_E5_c26_507010.htm)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治国家，以人民民主专政和共产党领导为基本政治特征，与资本主义的法治国家(法治社会)有本质的区别；它具有中国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的法治国家，而不能照搬照抄西方国家或者前苏联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；它应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治国家，并随着经济、政治、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不断发展。 问题：1.以言代法，以权压法。在一些领导干部中，处理或解决问题往往忽视法律的严肃性，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，滥用职权。如在征用土地的问题上，置法律、法规于不顾，随便批条子，动辄开口子，结果出现了乱占滥用土地现象，破坏法律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。 2.习惯于按个人的意志行事，忽视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。行使行政权力的主要特点是命令和服从，无论这些行政行为是否合法，都按个人的意志去执行。 3.执法不严、违法办案。在司法机关主要表现出有的办人情案，有的超期羁押人犯，违反程序法，侵害公民权益现象屡有发生。还有不少的案件审判后不能执行，造成“官了民不了”的局面。 4.以罚代法，重罚轻管。有些执法部门在处理违法案件时，偏重于经济处罚，如对假冒伪劣商品，一经查出，只作经济处罚，没有追究制假售假人的责任，结果假冒伪劣商品依然猖獗，给消费者危害极大。 5.以权谋私，执法犯法。有的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吃拿卡要，有的以权易钱，钱权交易，直接损害了执法机关的声誉，玷污了司法机关的形象，虽然是少数，

但影响很坏。6.包庇袒护，徇私枉法，有的领导干部或上级机关，对有的执法人员腐化堕落，玩忽职守，徇私枉法，麻木不仁，视而不见，放任不管，听之任之，处置不痛不痒，成了保护伞。7.执法中的“实惠主义”，扭曲了法律的公正性。在执法实践中，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对凡能带来部门利益的条款都能积极地宣传、积极地执行，反之就消极，执行迟缓或根本不执行，这种以自己利益决定对法律法规的实惠主义态度，严重破坏了执法机关公正、廉明的形象，使依法治国方略难以落到实处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扭曲。原因：

1.法律制度、政策的缺陷。当前，一部行政法律法规就有一个行政主管部门或几个相关管理部门，相应成立一支执法队伍，造成行政执法机构过多过滥。执法部门之间职责界限模糊，职能交叉扯皮，其结果是力量分散，各行其是。而许多单位为争取成立执法队伍，成立之时多确定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执法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奖金等都得靠自己在执法过程中去收费和罚款解决，执法单位受部门利益驱动去执法，对违法之事，一罚了之。同时，执法程序规定不完善，执法责任制、考核和奖励制度不健全，执行中流于形式。从而影响了执法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。

2.执法监督的缺陷。(1)执法监督体制不尽合理。一方面，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对法律实施的深层次、实质性监督不够充分，往往缺乏对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直接有效的控制权。另一方面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主体，如审计、监察部门等又缺乏应有的独立性，地位偏低，权力不足，受制于人，作用很难发挥。(2)执法监督制度不够健全。监督工作尚未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、具体化，对于执法者的腐败渎职行为往往抱着“民不告，官不究”的态

度，监督者的监督责任缺失，监督或是不监督的主观随意性强，因而面对执法违法行为时难免出现相互推诿、无人查究的现象。(3)监督不力，惩处不严。一些执法监督部门力量薄弱，心有余而力不足，彼于应付，造成监督空档；执法监督的方法简单，手段单一，技术落后，并且形式主义严重，热衷于做表面文章应付上级机关检查，在监督中习惯于搞“既往不咎，下不为例、亲疏有别”；此种做法往往成为一些执法犯法、滥用职权、贪赃枉法者的避风港和保护伞。(4)社会监督，民主监督的力度不够。由于实用主义作祟，在实践中群众监督难以受到重视，因而逐渐丧失民主监督的积极性；舆论监督的独立性不够，相应的安全保障不够，对重点、敏感问题只能避重就轻或事后报道；社会组织的监督分散和乏力，渠道有限，难以擂鼓，等等。

3.法律的权威没有树立起来，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没有真正解决。在我国，法是党的主张和人的意志的体现，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强制力作为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。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，是衡量是非曲直的最高标准，任何人无论职位高低都不能违宪违法，任何文件、讲话都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。有的地方出现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的问题，却同领导干部的法律观念不强，不依法行政有直接关系，他们想问题、作决策，不考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习惯于依靠政策而忽视了法律的规定，在工作中重行政手段轻法律手段。

4.部门保护主义，阻碍了执法的公正性。有的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利益决定对法律和政策的态度，要么是对有利的就执行，不利的不执行，要么是断章取义，不顾大局，使一些法律法规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得不够，同时容易产生

行业腐败现象，严重败坏了执法机关公正、廉明的形象，使依法治国的方略难以落到实处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扭曲。

5.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不高，对严格执法带来不利影响。部分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淡薄，在观念和习惯上依然深深地打着“人治”、“权大于一切”的烙印，这些旧意识、旧观念成了一些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的思想渊源。少数行政执法人员没有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，不熟悉机关的法律法规，对本职工作一知半解，缺乏责任心，在执法中常常出现错裁错判的现象，有的执法人员政治素质较差，个人主义、拜金主义思想泛滥，出现了执法不公甚至徇私枉法、贪赃枉法等问题。

6.行政权力的行使缺乏透明度，使公民难以监督。依法行政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政务公开，把行政操作的规则、方式、手续、时限、法律责任公布于众，让公民知道如何监督行政。现在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处罚法等行政程序法虽颁布实施了，但因宣传力度小，知程度低，当公民遇到故意增加审批手续，额外的多收费，拖延的批准时限，附加的制裁等侵害自己自由和权利的行政行为时，还不知道这是违法行政在侵害自己。由于行政权的行使是大量的、经常的和变化的，若无社会民众的经常监督，若无程序规则约束，必然形成行政执法人员我行我素，违法行政。

对策：1.结合普法教育，积极开展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，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。首先要从各级党政领导做起，领导干部不仅要带头学法、知法、懂法，而且要守法、用法，要结合实际，通过学习树立高度的法制观念，要消除“人治”、“权大于法”的特权思想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管理的思维方式和方法是行不通的，必须学会运用

法律手段管理经济，管理社会，提高依法决策的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。

2.完善执法责任制。权利义务相一致、权力权责相统一是法治的基本要求，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，故意或过失地违反法律法规，造成重大执法错误所引起的法律责任要予以追究。为此必须认真贯彻国家赔偿制度和错案追究制度，用制度规范、约束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行为。有力地推动了依法行政，群众深切地体会到这种制度是依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，得民心、合民意的“阳光工程”。

3.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加强监督，要克服种种模糊认识，增强监督主体意识和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理直气壮地依法进行监督。只有打消顾虑，克服各种畏难情绪，解放思想，敢于监督，善于监督，人大监督才能到位。

4.加强全民意识。积极培育群众和干部的行政法治观念。我们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中，必须十分重视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提高群众和干部的责任意、法治意识和综合素质。

5.加强舆论监督。建立完备、合理的新闻法律制度，规定新闻媒介的权利及其在监督行政执法活动时的独立自主性。在赋予新闻媒介新闻自由的同时，必须建立合理调控新闻自由，促进新闻媒介自律的法律制度，防止新闻媒介滥用其新闻监督权。

6.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(1)切实抓好执法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，有了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才能秉公执法，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干扰，敢于坚持真理，纠正错误。

(2)执法机关对执法人员定期进行法律知识考试，不合格或不胜任者实行淘汰，择优任用，确保司法公正。

7.加强行政立法工作，确定依法行政的有关具体规则，使行政行为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依法行政。立法是前

提和基础，我们要加强政府的立法工作，切实提高政府的立法质量，保证行政行为有法可依。(1)必须依据法定权限，遵循法定程序立法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，违反法定程序立法，不能各搞各的所谓“法律体系”。(2)要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，加强对法律、法规的解释工作。要按照法规备案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法规的备案审查工作。"#F2F7FB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